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委员会议纪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8〕30号 1998年3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《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

会议纪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要

1998年3月3日，王珉副省长主持召开江苏省
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，总结前
一阶段工作，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。省
政府副秘书长王斌泰，省法院、检察院，省教育委、公安
厅、司法厅、民政厅、文化厅、广电厅、卫生厅、劳动
厅、工商局、新闻出版局，团省委、省总工会、妇联、残

联、关工委，省委宣传部社宣处和省未成年人保护委
员会办公室的负责同志以及特级教师斯霞等同志参
加了会议。

近几年来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
的支持下，各级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广泛深入宣传、贯
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以及《江苏省

文件选编

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未保法》和《实施办法》),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,逐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,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取得了良好成效。与此同时,我省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全省未保工作的组织网络还不够健全,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,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化,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,有许多新的课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探索。

会议认为,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,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作,关系到改革开放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千秋大业。各级未成年人保护组织要从国家兴旺、民族振兴的高度来认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要结合当地实际,认真履行《未保法》以及《实施办法》,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健康发展。

为了进一步搞好我省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,会议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从培养和造就跨世纪一代新人的战略高度,进一步提高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当前,我们正处于世纪之交,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,同时也面临严峻的挑战。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我国现代化建设跨世纪发展战略目标,关键取决于人的素质尤其是现在未成年人的素质。我省有近2000万未成年人,他们是一个特殊的群体,处于生长发育期,身心正由不成熟向成熟过渡,非常需要得到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给予特别的关心和爱护。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总体上是好的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。体罚学生、拐卖儿童、虐待子女、雇用童工等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,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;另一方面,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例近年来居高不下,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、文化环境还有不尽人意之处。情况表明,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任务还相当艰巨。各级领导、全社会都应当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采取切实措施,把这项工作认真抓好,并努力抓出成效来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《未保法》及《实施办法》的学习宣传,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。国家《未保法》和我省《实施办法》颁布施行以来,全省各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,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,要进一步结合全省“三五”普法,深入开展学习宣传《未保法》和《实施办法》活动,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教育。首先,各级领导要带头学习宣传《未保法》和

《实施办法》,进一步增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,并在实际工作中自觉贯彻执行《未保法》和《实施办法》,切实担负起教育、培养、保护未成年人的历史重任。其次,要加大宣传力度,扩大宣传的覆盖面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板报等多种新闻宣传媒介,广泛进行宣传,使全社会以及每个公民都了解《未保法》及《实施办法》的基本精神和重要内容,明确责任,自觉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有关部门还要抓住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,扩大宣传声势,提高宣传效果。第三,宣传《未保法》、《实施办法》要突出重点,注重实效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点对象是中小学生,要把这一法律、法规纳入中小学校的普法教育内容,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,并通过举办各种家长培训班、家长学校等,增强家长的法律意识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,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到实处。《未保法》明确规定,保护未成年人不仅是家庭、学校的义务,也是“国家机关、武装力量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未成年人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”。因此,要十分重视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,动员全社会的力量,建立家庭、学校、社会三位一体的保护网络。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和任务,并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,实行齐抓共管,真正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合力。对于社会上反映较大的“三厅一室”等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的管理,社会上不良书刊、音像制品的查处,家庭婚变后子女抚养等问题,有关部门都要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,认真协调,通力合作,把问题解决好;对于严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,要从严从快认真查处。省未保委办公室承担着未保委的日常工作,要充分发挥协调、督促、检查等作用,各成员单位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四、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,为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。各级政府要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摆上重要位置,做到认识到位,工作到位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研究,加强指导,关心、支持并努力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进一步完善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,建立健全组织机构。没有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地方,必须抓紧建立,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。切实帮助未保委办公室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。要抓紧建立省未成年人保护基金,并加强基金的使用管理。各市也要积极创造条件,尽早建立未保基金。要加强各项制度建设,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,努力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规范、上水平、创特色、出成效。